

# 国内快递包装回收的现状研究

武可,黄可欣,赵伟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摘要:**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致使我国快递业务量激增,然而由于我国快递包装回收的相关制度仍不健全,致其呈现高使用量低回收率的发展困境。这一现实困境产生,究其根本是相关立法建设的不完善。因此,必须深入剖析现有的不同位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分析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立法现状并从中总结问题,汲取经验,从而为进一步推动快递包装回收的立法进程、推动做出快递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对策提供实践基础。

**关键词:**快递包装回收;立法现状;循环经济

**【DOI】**10.12293/j.issn.1671-2226.2022.29.057

得益于网上购物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与其共同进步的快递行业近年来也发展迅速。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前四月,全国范围内快递行业包装业务量累计完成317.1亿件,同比增长4.2%。即使受不同阶段的疫情影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快递量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相当幅度的增长。然而,快递行业繁荣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庞大数量的快递包装材料。其处理问题仍需解决,巨大快递使用量导致的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的现象极为严重。而基于循环经济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快递包装材料的回收是当前对其处理的最佳措施。

我国目前快递包装回收的实践中却面临种种问题:快递包装材料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现有的快递包装回收主体间权利义务分工尚不明晰等,我国快递包装回收尚处于起步阶段。而导致这些现实状况的原因则是我国快递包装回收立法的不完善。因此,基于对我国快递包装回收的现状调查,深入剖析快递包装回收立法的现状与面临的问题,对今后进一步推进我国快递包装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循环经济与绿色物流的进程具有现实意义。

## 1 我国快递包装回收的现实状况

我国拥有庞大的快递业务量。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邮政业完成邮政相关业务达10.9亿件,包裹业务达0.2亿件,快递业务量总计1083.0亿件。电子商务的兴起带动快递行业飞速发展的同时,庞大的业务量也产生了数量巨大的快递包装材料。同时,我国快递包装材料的回收率偏低,数据显示我国快递包装物的回收率不足20%,且部分快递包装的有害物超标。以纸箱和塑料袋为例,其使用量占快递行业总使用量的90%以上,但最终的回收率却不足10%。由此可见,快递包装材料高使用量低回收率之间的特点给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与挑战。

我国快递行业总体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且未

能同步循环经济的理念,<sup>[1]</sup>导致快递包装回收面临着以下困境:

### 1.1 快递包装材料没有行业统一的标准

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我国快递包装材料的标准不一。现正在使用的快递包装材料多为非绿色且不可降解的材料,不仅有刺鼻气味产生,很多甚至是用劣质塑料加工而成。这些材料无法有效降解,也给环境带来了压力。快递的过度包装也会导致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商品被送到购买者手中时通常被包裹着多层塑料纸,且用胶带反复缠绕。而购买者常常直接丢弃相关包装材料,不仅使大量的材料只能得到一次有效利用。并且若事后处理不完善,塑料、胶带等不可降解的材料还会进一步导致环境的污染。

快递行业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企业很难通过自律去规制相关快递的包装。商家为了销量以及良好的用户评价便会尽可能的对商品包装进行加固,加固便会导致过度包装。过度包装展现出企业所追求的商业化收益与循环经济所追求的低消耗高回收率相背离,也导致了企业在快递包装回收上面临抉择。

### 1.2 缺乏完整的快递包装回收体系

尽管我国关于快递包装已经陆续颁布了位阶不同的法律法规,随着循环经济的兴起,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和企业尝试快递包装回收的相关措施。不少高校都安装了快递包装的回收箱,一些城市的社区也设置了纸箱回收站。但由于缺乏完整的体系与监督激励措施等,上述快递包装回收措施的效果并不明显。我国相关领域的发展时间较短,立法方面还不完善,缺乏完整的快递包装回收体系,无法解决现有的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情况。快递包装回收体系的缺乏使得环境污染状况愈加严重,关于快递包装废弃物二次开发的机制也无法得到有效建立。<sup>[2]</sup>

### 1.3 不同主体间权利义务不明确

对于政府负责建立相关体系,公众的态度参差不齐。

调查问卷数据表明：公众对于由政府强制快递包装回收相关措施的认同度较低，普遍并没有快递包装回收的意识。公众对回收快递包装的认知不明确也是由于宣传教育不够，无法有效使公众产生自觉投身于快递回收的社会责任感。

从企业的角度看，我国快递包装回收再利用的制度体系并不完善和健全。企业无法形成自己的流水线并从中获得利益，这使得许多企业并不能够放心的参与到快递包装的回收体系建设当中来。且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规定中，并没有绝对地规定企业源头责任制，进而没能明确企业在此过程中应当担起的责任。

政府层面，作为在快递包装回收中的主导者，由于其尚没有颁布出位阶较高的法律去明确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导致不同主体之间推诿责任的现象尤为明显。政府只是机械的转发中央关于倡导建议循环经济和生态发展的文件；倡导进行快递包装的分类回收，但是并没能颁布更为细致的规定，进一步不同主体间的权利和责任。<sup>[4]</sup>公众、企业与政府本应在快递包装回收的过程中相互配合，现在却无法合理分配各自权利义务，更难做到协同高效地促进快递包装的回收。

## 2 我国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立法现状

总的来说，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存在以下两大方面不足：

一方面，我国快递包装回收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立法位阶较低。<sup>[5]</sup>目前，我国尚未制定有关包装材料回收的专项法律，仅有《节约能源法》中提到了对包装材料的限制；并且有关行政性文件多是以《通知》《办法》为主，对快递材料回收行为难以起到约束作用。其他相关的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又呈现出繁杂，效力低，监管能力弱且各地标准不一的现象。

另一方面，我国现有相关法律规范的可实施性不强<sup>[6]</sup>，这些规定未能明确快递包装材料回收参与主体各自责任，权责不清的法律规范难以在现实生活中规范快递包装材料的回收使用。关于主体责任的界定只有2011年出台的《废弃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中明确了生产者的源头预防责任制。但其中也只是鼓励生产者对废弃的电子产品进行自行回收处理，并没有设置强制性的回收责任。

下面，对我国不同位阶的法律进行分析：

### (1) 法律及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新于2015年修正，作为快递领域的法律，其中更多的规范关于邮政企业，邮政程序等事项，对于快递包装的事项暂无详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1995年颁布后，最新修订于2020年。其中第68条对于防止过度包装进

行了规定，也对企业层面应积极利用回收包装物，国家层面应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等做出规定。

《快递暂行条例》是我国2018年颁布的行政法规，内容多是关于快递行业的总的规范，其中第4-5条规定：有关的个体及其单位应该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做一定的限制，通过促进这些废物的二次利用降低其危害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体也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此外，优化快递行业的发展环境，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也是本条例的立法重点之一。条例中完善了政府责任，规定政府应该创造良好的电商环境，支持快递企业的新型模式；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专门的投递场所，为开展相关快递业务的末端服务提供便利。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于2021年2月8日由交通运输部正式公布，这是我国管理快递包装的首部专项部门规章。规章中明确了负责包装材料使用以及操作监督工作的主体为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细化了包装选用和包装操作的标准，也明确了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办法》<sup>[7]</sup>中还进一步推动出台《快递业限制过度包装要求》。总的来说，我国关于快递包装回收的法律与行政法规层面的规范较少，且多停留在呼吁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提高快递包装回收利用程度，以及明确不同主体的权责层面上，没有把这些措施细化到专项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中，快递包装回收的进一步落实还需要在立法层面的不断努力。

### (2) 地方规范性文件汇总

关于我国各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通过总结对比与分析，得出我国国内快递包装材料以及快递包装回收在各省市的详细规范现状。分析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相关文件可得，我国大部分地区都出台了规范快递包装回收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其中30个省涉及到近60个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可大致分为三类：有相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但较少的省市自治区、无相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的省市自治区、以及有较多相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的省市自治区：

a. 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但较少的省市自治区

相关文件较少的省市自治区有：安徽省、重庆市、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河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上述省市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文件多体现为两个特点：其一，大都是针

对中央文件的转发与推广；其二，不同的省市自治区所提出的本省范围内的文件也多是推进、倡导为落脚点的总体性文件，并没有对快递包装材料与快递包装回收立法的相关细节做出细致的规定。对于这一类有相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但较少的省市自治区：未来需要进一步明确内容，根据不同省市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与当地实情，对快递包装回收做出详细规定。

#### b. 无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的省市自治区

尚无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管理性文件的省市自治区有：甘肃省、山西省、山东省、四川省、台湾省、云南省。截至文件整理之日，这些地区尚没有查到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管理性文件。可见这些地区对于快递包装回收的重视度不高，也可能与其所处地理位置、快递数量等多种因素有关。

#### c. 有较多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的省市自治区

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管理性文件较多的省市自治区有：北京市、江苏省、天津市、浙江省。分析总结归纳的有关文件发现主要存在以下特点：其一，这些省市不仅有对于中央有关文件的转发与解读，也有本省范围内对整个快递包装材料与回收立法的规划与指导意见；其二，不同的省市根据其发展的特点因地制宜，对包装材料与回收的管理有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在后续的全中国范围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立法过程中，也可以通过借鉴这些省市文件中实行适用效果显著的部分，也更利于法律法规的推广。

以江苏省为例：《江苏省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是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政府下设各部门<sup>①</sup>共同颁布的本省内整体的指导意见；而江苏省邮政局相继还颁布了《江苏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江苏局联合多部门推进快递包装回收箱设置》《快递标准目录》《2019年全省邮政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等。其中包括诸如“明确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不利提高到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材料”等对快递包装材料的详细规定，对于循环经济下的快递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然，从全国范围来看，有关快递包装回收的相关文件仍以倡导性的意见方案为主。由于缺乏强制措施，加之公众对其的知晓程度低，使得相关文件的效用并未发挥，形同虚设，快递包装回收的展开和立法仍旧存在困境。

### 3 结语

我国快递包装的高使用量低回收率问题极大程度上造成了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其中所展现出来的不同主

体面临的困境诸如：国家层面立法不完善且位阶较低无法产生约束效力；企业层面上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与没有完善的回收体系使绿色物流举步维艰；公民层面上的整体回收意识不强，社会责任感无法发挥其职能等。

快递包装治理的每一环节都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成员的通力合作。目前，我国已经陆续有专项行政规章等规范文件颁布，对于快递包装回收中面临的困境也已经获得了不同层面的解决。接下来面对我国各环保主体的责任分担不明确的情况，更应该通过立法，明确不同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做好对公众关于快递包装回收的宣传与指引，形成绿色回收的良好社会风尚。社会责任感对于快递包装回收的立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sup>②</sup>，只有真正能够做到每个人都参与到快递包装回收当中去，才能有效推进快递产业的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栗阳.电子商务快递包装污染法律问题研究[J].物流商论,2019.20.009.
- [2]Dimaio, F. and Rem, P. (2015) A robust indicator for Promoting Circular Economy through Recycling[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6.1095-1104.
- [3]李玲俐.循环经济视角下城市快递包装回收利用调查与策略研究——以佛山为例[J].研究与探讨, 1005-152X (2017) 05-0029-04.
- [4]高丽波.政府驱动快递包装绿色化问题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18(5).
- [5]孙健.我国快递包装材料回收的立法问题研究[D].兰州:西北民族大学,2019(5).
- [6]吕林娜.有关我国快递的法律问题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11.
- [7]方堃,姜闻远,陈祎琳,钱伦锋.我国电子上午快递包装垃圾治理的立法应对[J].贵州大学学报,2020(38.1).

#### 注释

i《办法》指《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ii 各部门指：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者简介：武可（2001-），女，内蒙古包头，本科；黄可欣（2000-），女，四川南充，本科；赵伟（2000-），男，江苏宿迁，本科。